

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房屋稅自住 住家用稅率



適用三要件

★ 房屋無出租或營業使用

★ 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
實際居住使用

★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全國合計3戶以內



早申請早享受

★ 當月15日前申請(包含15日)

自 **當月** 適用新稅率

★ 當月16日後申請

自 **次月** 適用新稅率



申請方式有三



專人等你喲

- 櫃臺申請。
- 不動產移轉時，於契稅申報同時填寫申報書附聯提出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

在地好厝邊

- 戶政事務所:房屋所有權人可填寫「桃園市N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申請表」
- 區公所:八德、觀音、平鎮、新屋、復興、大園、龍潭、大坪頂便民工作站駐點稅務服務櫃臺申請。



網路無邊際
動指就申請

線上申辦
Online



案例說明一

Question



蘭先生於106年7月1日買了新屋，還沒有搬進去住，房屋稅會用什麼稅率呢？

之後於106年9月20日入住，同時向稅務局申請改按自住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，自何時改用自住住家用稅率？

Answer



蘭先生於106年7月1日購入新屋
未入住時，會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

，按「非自住住家用2.4%」註:自111年

7月1日起，持有本市非自住房屋5戶以下為2.4%，持有6戶以上為3.6%

或「非住家非營業用2%」稅率核課。

106年9月20日入住，同時申請改
按自住住家用稅率，因變更日期在
16日之後，因此自106年10月起改按
自住住家用稅率1.2%核課房屋稅

Question



案例說明二

納稅人黃先生

房屋坐落桃園市
A房住家現值100萬
B房住家現值90萬
房屋坐落臺北市
C房住家現值150萬

納稅人黃太太

房屋坐落臺北市
D房住家現值200萬

納稅人未成年小黃

房屋坐落桃園市
E房住家現值30萬
F房住家現值60萬

且房屋均無出租，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應如何選擇適用自住房屋稅率？

納稅人	房屋坐落	房屋	住家現值 _(元)	自住房屋		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	房屋稅額
				勾選	稅率		
黃先生	桃園市	A	100萬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1.2%		12,000
		B	90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2.4%	21,600
	臺北市	C	150萬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1.2%		18,000
黃太太	臺北市	D	200萬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1.2%		24,000
未成年 小黃	桃園市	E	30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2.4%	7,200
	桃園市	F	60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2.4%	14,400

總計房屋稅額97,200元

說明在下一頁喔!

Answer



●自住房屋有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限制，僅能選擇其中3戶適用自住住家用稅率**1.2%**，核課房屋稅。

●黃先生、黃太太及未成年小黃原則上應選擇住家現值前三高之房屋，即為桃園市房屋A、臺北市房屋C及房屋D課自住住家用稅率**1.2%**，桃園市房屋B、E及F課非自住房屋稅率**2.4%**。

●小黃成年變大黃，其桃園市2戶E及F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均可申請改按自住住家用稅率**1.2%**課房屋稅喔!

節稅小撇步

未成年納稅義務人成年後，房屋均無出租或營業，且供本人、配偶、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名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，均可申請改按自住住家用稅率1.2%核課房屋稅囉！



您的房屋是否適用房屋稅
自住住家用稅率？
請來本局網站節稅健檢一下！



Online

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0800-316969

END

